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431號

上訴人 鄭良祐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59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220、382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上訴人鄭良祐經第一審判決論處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 三、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且是否適用上開規定酌減其刑，法院有權斟酌決定。另量刑輕重，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明顯輕重

01 失衡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本件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
02 所販售之毒品咖啡包合計達500包，數量非少，若全部流入
03 市面，將嚴重戕害國民身心健康，間接誘發其他犯罪，導致
04 社會治安敗壞，再依其在偵審中供述販入與出售毒品咖啡包
05 之價差金額，每包約為新臺幣（下同）30元至50元間，量大
06 者並有折扣，足見其係為賺取個人私利而為本件犯行，客觀
07 上並無任何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的特殊原因或環境。況其所
08 犯上開2罪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或同條第1
09 項規定減輕其刑（按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
10 遂罪部分，先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11 7條第2項、同條第1項規定遞減輕其刑），亦無量處減輕後
12 的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而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13 並審酌上訴人正值青壯，本應循正當管道賺取財富，竟為圖
14 私利，無視政府杜絕毒品之禁令，販賣毒品咖啡包，其行為
15 期間約2個月，助長毒品蔓延，所販賣之毒品咖啡包數量龐
16 大，部分已流入市面，並考量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
17 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自述之智識程度暨家庭生活
18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所犯2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
19 及1年5月。復考量各次犯行之時間、手段及整體犯行之綜合
20 評價，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另說明所諭知之刑度3
21 年8月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無從宣告緩刑。
22 已具體說明本件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的理由，且
23 所為量刑業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而為評
24 價，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裁量權，因而維持第一審
25 判決。經核於法尚無不合。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敘於
26 不顧，仍謂因伊之父親自幼對伊之母親實施家庭暴力，直至
27 父親搬入療養院始終結家庭暴力，伊為了賺錢幫母親脫離家
28 庭生活，身兼數份工作，又於民國110年間因車禍須賠償被
29 害人564萬餘元，龐大之金錢債務需錢孔急，迫於無奈始販
30 賣毒品咖啡包，然時間僅2個月左右，現已認真工作，擔任
31 廚師，照料同住之母親，人生已步入正軌，若入監執行，母

01 親將乏人照料，伊確實因上開原因而為本件犯行，有可堪憫
02 恕之情形，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顯有未當。另
03 伊販賣之毒品咖啡包雖有500包，然毒品之純質淨重非多，
04 且實際出售成功者僅100包，價金僅2萬元，實屬一般小量販
05 賣者，又有正當穩定之工作，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原
06 判決之量刑實屬過重，且未依刑法第74條宣告緩刑，有適用
07 法則不當之違誤云云。係對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
08 任意指摘，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9 四、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本件上訴既
10 從程序上駁回，則上訴人請求本院宣告緩刑，自無從審酌，
11 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15 法官 黃斯偉

16 法官 蔡廣昇

17 法官 高文崇

18 法官 劉興浪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盧翊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